

天津市滨海新区粮食行业信用评价管理 实施方案

为推进我区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我区粮食行业信用管理，促进粮食经营者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，维护良好的粮食流通信用环境和粮食流通秩序，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》、《天津市粮食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粮食流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、进出口等活动的粮食经营者。

二、评价管理主体

滨海新区粮食行业信用评价管理，由区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局）对粮食经营者的信用信息开展的归集、评价和应用等活动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、评价和应用等活动，应遵循合法公正、及时准确、标准统一、分级分类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四、评价实施

区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局）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下做好我区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信用信息的归集

1.区发展改革委(粮食局)应当及时归集粮食经营者信用信息,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,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。

2.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按照“谁产生、谁记录”的原则,统一在天津市粮食行业信用监管平台进行。

3.记录失信信息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。

4.鼓励粮食经营者通过信用中国(天津)等平台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,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信用评价

1.粮食行业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,每年第一季度对粮食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状况开展评价。

2.粮食行业信用评价采用千分制,满分为1000分,按照诚信程度将粮食经营者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五个等级,950分及以上为A级(优秀)、900分至949分为B级(良好)、750分至899分为C级(中等)、600分至749分为D级(较差)、599分及以下为E级(差)。(注:粮食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依据市粮食和物资局所制定执行。)

3.从事粮食流通活动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E级(差):

(1)严重破坏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的;

(2) 严重危害政策性粮食承储安全的;

(3) 拒不履行粮食宏观调控、应急保障等法定义务, 严重影响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公信力的;

(4) 发生军粮断供, 重大泄密责任事故的;

(5)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4. 负面信用信息有效期为 3 年; 正面信用信息除信用主体申请删除外, 按照信息源规定时限设定有效期;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信用信息有效期自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。期限届满, 该信息将从公开查询界面删除, 不再对外提供查询, 且不再作为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的依据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三)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

1.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 (优秀) 的粮食经营者,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:

(1) 在粮食领域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,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;

(2) 在粮食领域评优评先时,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;

(3) 在安排地方储备粮及政策性粮食收储任务、轮换计划时,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;

(4) 在双随机检查中, 酌情减少检查频次;

(5)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2.对于信用等级为 B 级（良好）的粮食经营者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：

（1）在双随机检查中，酌情减少检查频次；

（2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3.对于信用等级为 C 级（中等）的粮食经营者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采取激励或惩戒措施。

4.对于信用等级为 D 级（较差）的粮食经营者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（1）在日常监管中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；

（2）在双随机检查中，增加检查频次；

（3）对失信的粮食经营者进行约谈，约谈情况应记入信用记录；

（4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惩戒措施。

5.对于信用等级为 E 级（差）的粮食经营者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（1）在日常监管中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现场检查；

（2）在双随机检查时，大幅增加检查频次；

（3）对失信的粮食经营者进行约谈，约谈情况应记入信用记录；

(4) 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惩戒措施。

五、权益保护

(一) 在查询期限内，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，可向该信息产生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供证据材料。信息产生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，将核实结果告知信用主体，并将核实后的信息记录同步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(二) 在信用信息有效期内，信用主体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的，应当向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，处理程序从其规定。